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 政府貿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和加强两国間的貿易关系,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两国間的貿易应以进口商品总值和出口商品总值平衡为原則。双方每年各出口四百万加納鎊。

第 二 条

为了促进和便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納共和国之間的貿易,締約双方同意在下列各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1. 商品的进口、出口或者过境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稅;
2. 商品的进口、出口或者过境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換船方面的有关海关規定和手續以及一切費用;
3. 进口和出口許可证的发給和发給的手續。

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

1. 从加納共和国进口的貨物,其原产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其他国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貨物,其原产地为在加納共和国不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其他国家;
2. 为了便利边境貿易,締約一方給予邻国的利益;
3. 締約一方由于可能参加或者将要参加关税联盟所得到的利益。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加納共和国出口的貨物項目和加納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貨物項目分別列入附表“甲”和附表“乙”。

上述附表經締約双方同意可予修改。

第 四 条

本协定第三条的規定，并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对外貿易公司和加納共和国自然人和法人根据两国有效的进口、出口和外汇管理法令和規章，簽訂上述附表內未列貨物的进口或出口合同的权利。

締約双方主管当局对另一方关于本条所規定的进口和出口貨物交易的詢价应在充分合作的精神下，給予考虑。

第 五 条

本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所述的进口和出口貨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納共和国当时有效的进口、出口和外汇管理法令和規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对外貿易公司和加納共和国的自然人和法人所簽訂的合同执行。

第 六 条

根据本协定所交貨物的价格，締約双方应尽量按照世界市場价格，即主要世界市場相同貨物的价格来确定。

第 七 条

为了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納共和国之間的支付，中国人民銀行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銀行代表加納共和国政府應該互相設立无息无費的加納鎊清算帳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內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加納共和国境內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間对下列商业和非商业性的付款可以通过上述清算帳戶办理：

1. 两国間交換貨物的貨款；

2. 同两国間交換貨物有关的費用，如運輸、保險和其他从屬費用；
3. 駐在对方境內的大使館和領事館的費用；
4. 居留在对方境內的政府、商务、文化和社会团体的代表团的費用；
5. 电影片、图书和期刊的費用，在对方境內举行的展覽和文艺演出的費用和收益；
6. 两国留学生、实习生的費用，侨民汇款和旅行者的費用；
7. 两国間关于过境貿易的付款；
8. 中国人民銀行和加納銀行同意的其他付款。

第 八 条

如果加納鎊含金量 2.48828 克純金有变动，本协定第七条所述帳戶的余額應該按照变动当日的变动比例作相应的調整。

第 九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納共和国間貿易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和支付凭证的金額都用加納鎊表示。如果以其他可兌換的貨幣表示，應該根据付款前一天加納官方对該貨幣的买卖中間匯率折合成加納鎊記帳。

第 十 条

为了有效地执行本协定，中国人民銀行和加納銀行将制訂支付技术細則。

第 十 一 条

每一协定年度終了时，双方銀行进行清算，如有差額，負債一方在每一协定年度終了后六個月內以双方同意的貨物或第三国貨幣償付。

第 十 二 条

为促进两国間的貿易，締約双方同意相互在对方国家举办商品展覽，在本国法令規章許可下給予对方举办商品展覽以各种便利，并免除展品在进入和运出时的关税、捐稅和其他費用。

第十三条

締約双方任何一方，如果将自对方国家进口的商品轉售或再出口給第三国，事先应取得对方有关当局的书面同意，在中国方面为对外貿易部，在加納方面为貿易部。

第十四条

为保证本协定的順利进行，双方指定代表組成混合委員會，混合委員會的會議每年在北京或阿克拉輪流举行至少一次，以檢查本协定执行情况，协商解决本协定执行中发生的問題，并在必要时調整本协定所附的貨单。

第十五条

本协定不能解釋为有損于任何一方政府在簽訂本协定前所締結的国际条約或者国际协定所規定的义务。

第十六条

本协定的条款在协定期滿后，对期滿前双方所簽訂而未全部执行完毕的合同将继续适用。

第十七条

本协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1961年8月18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簽字)

加納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克罗博·埃杜塞

(簽字)

附表“甲”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加納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一)各种机械,包括:

工作母机、鍛压机械、建筑和筑路机械、动力机械、起重机械、矿山机械、紡織机械、木工机械、印刷机械、电工設備、电訊設備等

(二)农业机械和农具

(三)仪器和电气用品,包括:

实验仪器、繪图仪器、光学仪器、測量仪器、各种仪表、电影放映机、收音机、自动电话机、无綫电零件、电子管等

(四)化工品,包括:

顏料、染料、油漆、輪胎和橡胶制品、氧化鋅、硫化碱、燒碱、純碱、小苏打、硫酸鋁等

(五)医药和医疗器械

(六)五金鋼材,包括:

建筑鋼材、铁絲、铁釘、木螺絲、窗紗、金屬工具、小五金等

(七)建筑材料,包括:

水泥、胶合板、石棉板、玻璃、磁磚、卫生洁具、其他建筑材料等

(八)紡織品,包括:

棉布、棉紗、棉毯、呢絨、綢緞和复制品、毛綫、毛毯、棉毛針織品、木紗团、漁网等

(九)食品,包括:

食糖、茶叶、紙烟、罐頭、飲料、食盐等

(十)日用百貨,包括:

自行車、縫紉機、熱水瓶、冰瓶、電風扇、手電筒、干電池、膠鞋、搪瓷器皿、各種陶瓷器、室內電氣用品、玩具、火柴等

(十一) 文教用品, 包括:

各種紙張、各種自來水筆、筆尖、墨水、鉛筆、圓珠筆、打洞機、釘書機、自動號碼機、其他辦公用品、各種樂器等

(十二) 體育用品

(十三) 土特產品和手工藝品, 包括:

象牙雕刻、雕漆、刺繡、織錦、抽紗、台布、裝飾品、煙草、涼席、草帽、其他草編織品等

(十四) 畜產品, 包括:

地毯、刷子、皮革製品等

(十五) 影片、書、報、雜誌

(十六) 其他

附表“乙”

加納共和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的商品

(一) 可可豆、可可黃油、可可粉

(二) 花生

(三) 棕櫚仁、棕櫚油

(四) 椰子油

(五) 椰干

(六) 棉花

(七) 皮張

(八) 工業用鑽石

(九)烟叶

(十)咖啡

(十一)食糖

(十二)粮谷

(十三)木材

(十四)其他